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有關認購基金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有關認購100百萬港元的參與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語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已簽署並向受託人呈交認購申請表格。根據合約文件，獨立投資組合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除下述條款外，有關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與該公告已披露之內容一致。

下述已於該公告披露的原有條款已被取代為下述新條款：

	新條款	已於該公告披露的原有條款
贖回	基金董事可在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且無需任何理由強制贖回全部或部分參與股份。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款，基金董事可自行決定(但無義務)在未有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強制贖回相關參與股份。無需事先書面通知的強制贖回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律或要求而收購或持有參與股份。	基金董事不得於任何時間強制贖回全部或部分參與股份，除非基金董事可在所有方面證明有關強制贖回符合參與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獲其書面同意。

下述為新增的主要條款：

贖回	贖回通知期為相關贖回日的三個月前。
暫停或延期	基金董事可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款暫停參與股份的認購、暫停自願贖回參與股份、暫停計算參與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延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基金董事可以行使該等暫停或延期權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符合參與股份持有人或獨立投資組合或基金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高雁女士(副董事長)及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願平先生、付舒拉先生及石向欣先生。